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112.07.11

一、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二、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資格條件並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參加本校本次代理教師甄選。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送證明文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始得報名。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6 次招考		

三、甄選類別、名額、聘期及薪資：

類別	員額			備註
	正取	備取	聘期	
音樂科任代理教師	1 名	1 名（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音樂科任代理教師 1 名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職缺 1 名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需兼任本校合唱團指導老師

錄取人員經常性薪資自新臺幣 39,144 元起，依所具學經歷資格及職務支給。

四、招考公告、期程及方式：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 公告時間：112 年 7 月 18 日(三)至 8 月 03 日(三)。

(二) 甄選期程：

招別	報名 08:30~10:00	甄選 11:00 起	公告 18:00 前	成績複查、報到	
				複查 08:30~09:00	報到 09:30~11:00
1		112.07.18(二)		112.07.19(三)	
2		112.07.20(四)		112.07.21(五)	
3		112.07.25(二)		112.07.26(三)	
4		112.07.27(四)		112.07.28(五)	
5		112.07.31(一)		112.08.01(二)	
6		112.08.02(三)		112.08.03(四)	

(三) 地點及方式：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

六、報名：

(一)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參佰元整，凡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山莊街 170 號，電話：

02-27915870#15)。

(三) 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 報名時應繳交表件：

1. 繳交報名表、簡要自傳(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

2. 繳驗證件：正本繳驗後歸還，影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供校方留存。

(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2) 符合甄選類別資格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3) 合格教師請提供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

(4) 如有英語專長，請提供英語教師資格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5) 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美勞、童軍、民俗體育、游泳、資訊或運動教練資格證明或指導證明等。(無則免繳)

(6) 男性如已役畢請附退伍令、如免役請附免役證明、服役中請註明退伍日期之證明；尚未服役者免檢附。(無則免繳)

(7)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無則免繳)

七、資格審查：依相關甄選類別之規定辦理。

八、甄選方式、地點、科目：

(一) 初審：報名時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初審通過後始參加複審。

(二) 複審：採教學演示及口試進行甄選。

(三) 甄選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另行公佈)。

(四) 甄選內容：

1. 教學演示：時間 10~12 分鐘，請自備下列之教學活動設計 5 份(A4、格式自訂)及教具，可採電子白板、單槍方式進行教學。

類別	甄試類別	甄選範圍
音樂科任 代理教師		康軒版藝術與人文第5冊音樂課程(五年級)

2. 口試：時間 10 分鐘，包含教育專業理念、教學實務經驗、班級經營、學科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配合等評定。

九、成績配分比例：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60%(教學能力 35%、教學活動設計 25%、班級經營 20%、教具運用 2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40%(專業素養 50%、表達能力 30%、儀容舉止 20%)。

十、甄選成績計算：甄選完成後，依總成績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為優先，由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得備取候用人員若干人，備取候用人員以依序遞補本次甄選正取人員之缺額為限，如未達錄取標準(80 分)，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錄取或減額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成績複查及報到：各次招考之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錄取者應依甄選期程之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

(一) 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持國民身分證於複查時間，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複查(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 本項成績複查本校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十三、錄取報到：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郵局存摺帳戶影本、1吋彩色照片2張及相關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附則：

- (一)經本校核定錄取者，擔任本校代理教師期間應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並應接受學校工作分配、訓練與輔導，同時積極學習，做好教材準備以增進個人教學知能。代理期滿時或留職停薪人員中途復職，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二)報名甄選結果成績總分未達標準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
- (三)經錄取之教師必須參加暑假、寒假期間學校辦理之相關知能研習及會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錄取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五)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否則本校得以違約依法提出告訴。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七)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教評會於審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八)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
- (九)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2點規定略以，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故若進用後因故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將改以日薪支給。
- (十)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一)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十二)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則報名及甄選工作順延至下一上班日辦理。
-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校網。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職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通 訊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H :	
E-MAIL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	
原 學 校 或 現 職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 服 務 之 單 位	擔 任 過 之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1			
	2			
	3			
	4			
	5			
特 殊 表 現	1.		2.	3.
	4.		5.	6.
專 長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複選)

二、基本資料審核：

基 本 資 料 審 核	合格教師證書	有 () 無 ()	自傳	有 () 無 ()
	畢業證書 (教育學分證書)	有 () 無 ()	切結書	有 () 無 ()
	國民身分證	有 () 無 ()	身心障礙手冊	有 () 無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有 () 無 ()		
	特殊專長證明	有 () 無 ()		

三、審查結果：

初 審 結 果	符合資格	符合資格	收 報 名 費	
	(審查人簽名)	(複核人簽名)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本自傳如不敷使用可另行加頁，至多三頁)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	--	----	--	------	-------	----	--

一、家庭狀況：

二、指導學生團隊、分組活動、社會團隊（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研究（例如研習、進修、認證、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1、特教：

2、電腦：

3、英語：

4、體育：

5、其他：

四、曾任教科別、兼任職務或導師年級：

五、專長及興趣：

六、教學理念：

七、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教學發展計畫：

八、結語：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考貴校代理教師甄選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倘經通知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指派，否則以棄權論。
- 三、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實習教師或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或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如無法於111年8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五、本人同意學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並同意學校依個資法第15條、第16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情形下，得蒐集、處理並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行動)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未克親自報名貴校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由監試人員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畫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畫)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輔具 (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 需經檢查後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1. 本表填妥後, 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俾憑辦理。 2. 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 (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